**淡江大學德國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注意事項**

附件5

學生參加本系安排之校外實習，須確實遵守下列事項：

一、工作紀律：

(一)準時上、下班，不遲到、不早退。

(二)上班時保持服裝儀容整潔。

(三)遵守實習機構所安排之工作管理各項規定。

(四)請假須先經實習機構主管同意，並於事後將時數補足。請假時數超過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者，經由實習單位反映，予以退訓。

二、獎懲規定：校外實習期間表現優異者，應予敘獎，並由本系教師優先推薦其畢業後升學或就業。學生如有不守工作紀律、表現欠佳、行為不檢或無故缺席等有損校譽之情事，經實習機構通知並查明屬實者，除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依情節輕重予以處分外，另涉及刑責者移送法辦。如有前款情事或適應欠佳無法勝任實習者，由實習機構知會本系處理，經勸解或輔導仍未改善者，得註銷實習資格。

三、實習期間保險：由本校編列經費，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及傷害保險並得附加傷害醫療險。

四、基於實習之學習性質，實習學生不得要求薪酬，但實習機構另有規定獎助學金者，不在此限。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個人所需交通費、膳宿費，由學生自理。

五、獲選實習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如期報到者，取消實習資格，並由候補學生遞補。

六、實習期間，因個人因素或其他因素需停止或轉換實習機構，應由學生立即向實習輔導教師報告，填寫「實習學生停止或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送交系辦，經「淡江大學德國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開會同意後，通知實習單位；不克完成規定之實習時數，亦須經「淡江大學德國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開會同意後，視個案採取補救措施。

七、實習期間，若因可歸責於本系選派之實習學生事由致實習機構人員業務機密或財物受到損害，實習學生、實習生家長需負賠償和相關法律責任。

八、實習結束後，實習學生需依規定於二星期內完成「學生對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表」、「學生校外實習報告」，實習內容與寫作方式依本系規定辦理，相關細節也可由本系輔導教師及實習機構主管指導之；一份繳交本系，一份繳交實習課程任課老師。

九、實習結束後，實習學生需於開學後於課堂上作實習活動成果口頭分享報告，並繳交「分享座談紀錄」。該生之實習成績考核，實習單位之成績考評佔總成績百分之七十，任課老師評分佔百分之三十。實習成績及格者方得辦理實習學分抵免；實習成績不及格或中途停止實習者，將依規定補修學分。